

证券代码：831415

证券简称：城兴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挂牌公司

案件一

执行法院：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高区劳人仲案（2022）253号

立案时间：2022年11月14日

案号：（2022）冀0691执1617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保定国家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其他规避执行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2年12月15日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庄子建设集团（保定）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控股股东

案件二

执行法院：兴隆县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2）冀 0822 民初 1018 号民事调解书

立案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7 日

案号：（2023）冀 0822 执 93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兴隆县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3 年 2 月 6 日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庄子建设集团（保定）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控股股东

案件三

执行法院：兴隆县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2）冀 0822 民初 1577 号民事判决书

立案时间：2023 年 2 月 23 日

案号：（2023）冀 0822 执 352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兴隆县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3 年 3 月 30 日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案件一：一、被申请人最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申请人支付各项补偿共计 37865.41 元（大写：叁万柒仟捌佰陆拾伍元肆角壹分）（申请人账户信息为被申请人 登记的工资卡），其中：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9466.3 元；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9466.3 元；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9466.3 元；

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9466.51元。被申请人在约定之日后延五个工作日内未支付款项，剩余未支付部分一次性全部执行。二、双方基于劳动关系的权利义务全部结清，再无其他任何争议

案件二：（查封）冻结被申请人庄子建设集团（保定）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400,000.00元。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裁定如下：驳回庄子建设集团（保定）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

案件三：判决如下：被告庄子建设集团（保定）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邓军欠款人民币150,000.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,300.00元，减半收取1,650.00元，保全费1,270.00元，合计2,920.00元由被告庄子建设集团（保定）有限公司负担，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，逾期未缴纳，本院依法移送执行，原告预交的案件受理费退还原告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同时，直接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，递交上诉状后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预交受理费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以上三件案件义务均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、和解工作，针对后续事宜，公司会持续披露进展，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消除负面影响，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》

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8日